

2025年协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托乙方配合甲方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原局长、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原局长、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原局长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和内容

审计范围：

1、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原局长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限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

2、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原局长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限2021年2月至2025年1月；

3、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原局长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限2021年3月至2025年1月。

具体审计内容：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及地方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情况；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固定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

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及时为乙方的业务工作提供与之相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三)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相关人员。

(四)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为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审计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审计工作。

(二)乙方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须自行完成承担审计业务，不得将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与其签订的组织审计协议，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四)乙方必须按协议规定，组成审计小组并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审计小组至少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审计组负责人必须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五)审计组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也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并视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增添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实习生不可作为

审计小组成员。审计组成员应具有较好的社会诚信度，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六)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与汇报。

(七)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乙方应于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外勤工作，并于2025年5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如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导致的拖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一)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含差旅费、食宿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二)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30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全部审计报告并提交审核通过后的一个月內，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五、审计报告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3份纸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各一式叁份，同时提供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书电子档。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合同履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书面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四)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双方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万平

2015年 4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5年 4月 10 日